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丽水学院 2025 年度修缮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丽水学院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浙江华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丽水学院 2025 年度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丽水学院 2025 年度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丽水学院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丽水学院 2025 年度校园内修缮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或累计完成总结算费用达到 200 万元（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为准）止（满足其一）。

工期要求：单个项目满足发包人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下浮率：4.7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元整（¥1906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俞巧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丽水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31102660573832J

地 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北路10号华歌大厦6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8-2662333

传 真：

传 真：0578-2662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58840924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瓯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3300 1694 3000 5300 20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法规文件。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如有）。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俞巧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
的具体事宜，并行使监理人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俞巧飞_____;

身份证号: _____332501199403020413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贰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浙 2332022202305089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浙建安 B(2022)1390334_____;

联系电话: _____15857896343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现行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单个项目考核，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的，工期延迟按 300 元/天计收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加扣额）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另行协商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如需）。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以暂估预算金额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签约合同价。结算时按单个项目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为准，单价以相应结算依据组成综合单价为准，结算总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工程最后结算价（单项审批金额1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税金等结算不进行下浮）。

12.2 本工程的结算编制依据及有关约定：

① 结算编审依据：

- A. 合同、竣工图、施工联系单等资料；
- B.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C.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D.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E.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F.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G.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H.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I.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J.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K.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L.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M. 本项目发包文件
- N. 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O. 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文件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
- P. 结算编制细则:

①各专业工程取基数如有定额价和市场价之分的,均以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为基数;

②各专业工程对应的费率有区间的,均按按中值计取;

③信息价取定原则,按丽水信息价计取,如丽水信息价没有的取浙江省信息价,按开工当月信息价计取;

④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其他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等均不再计取。

12.1.2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注:上述结算编审依据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文件为准;

12.2 工程结算及款项支付:

12.2.1 单项审批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项目:

①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工程款。

12.2.2 单项审批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①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10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验收参照《丽水学院修缮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1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12个月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不扣留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_____。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故延误
工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必须完成备案资料（隐蔽工程必须提供施工过程图像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

3.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核减（增）额超过送审总造价 5%部分的审核费，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的标准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需到场。

5. 采购范围外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质量标准、时间节点，负责实施完成。

6.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丽水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及《丽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条款执行，若有发生无故拖延工期等情况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损失。

8. 本项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正常教学的噪声影响及安全防护，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并服从发包人安排。如发生伤害事件和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所用材料品牌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施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注：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承包人需及时补足）。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 3: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丽水学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华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丽水学院 2025 年度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按单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

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578-2662333

传 真：_____

传 真： 0578-266233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丽水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浙江华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 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 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 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 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 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 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

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 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 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 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 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丽水学院 2025 年度修缮项目

发包单位名称 (甲方): 丽水学院

承包单位名称 (乙方): 浙江华歌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同级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副本

201)

建築工程招標合同